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一 般 性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
重 選 董 事 、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預 防 措 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3) 不設茶點或紀念品

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其上限為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擴大上文(i)所述之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高相當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277,070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60,255,4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吳旭茱女士(「吳女士」)及董煥樟先生(「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多元化觀點(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以便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所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の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董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具備雄厚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專業經驗之專長。

因此，董事會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書將視作已被註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1,277,070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0,127,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88,461,607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6%，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32.62%，而此項股權增加將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40	0.195
五月	0.230	0.103
六月	0.650	0.218
七月	0.520	0.330
八月	0.430	0.270
九月	0.310	0.220
十月	0.280	0.220
十一月	0.260	0.220
十二月	0.310	0.219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80	0.230
二月	0.460	0.250
三月	0.650	0.3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50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吳旭茉女士，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兩間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彼為South China Media Limited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吳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董渙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GR Properties Limited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董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旭茱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討論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保障本公司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1)強制體溫篩查／檢查；(2)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或紀念品。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拒絕未遵守上述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凡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